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田佩晨
電話：03-5216121#344
電子信箱：01055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010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376580000A_1140010973_ATTACH1.pdf)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於訓練期滿後倘有未請畢相關假別之日數，所餘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2月30日部法二字第11357784191號函辦理(併附原函)。

正本：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